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	
基金主代码	004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4,938,681.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68	004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9,158,792.04份	145,779,889.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五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利率预期策略：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动态配置货币资产。 （3）期限配置策略：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

	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 流动性管理策略：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 收益增强策略：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11-3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82080387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7,312.62	20,226,576.95	291,831.34	28,969,763.67
本期利润	7,047,312.62	20,226,576.95	291,831.34	28,969,763.6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393%	3.9322%	3.4080%	3.6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9,158,792.04	145,779,889.36	18,512,682.12	712,213,081.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7日生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成立不满1年，故2017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0.7845%	0.0069%	0.3450%	0.0000%	0.4395%	0.0069%
过去六 个月	1.6509%	0.0059%	0.6900%	0.0000%	0.9609%	0.0059%
过去一 年	3.8393%	0.0046%	1.3688%	0.0000%	2.4705%	0.0046%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7.3781%	0.0035%	2.5613%	0.0000%	4.8168%	0.0035%

前海开源聚财宝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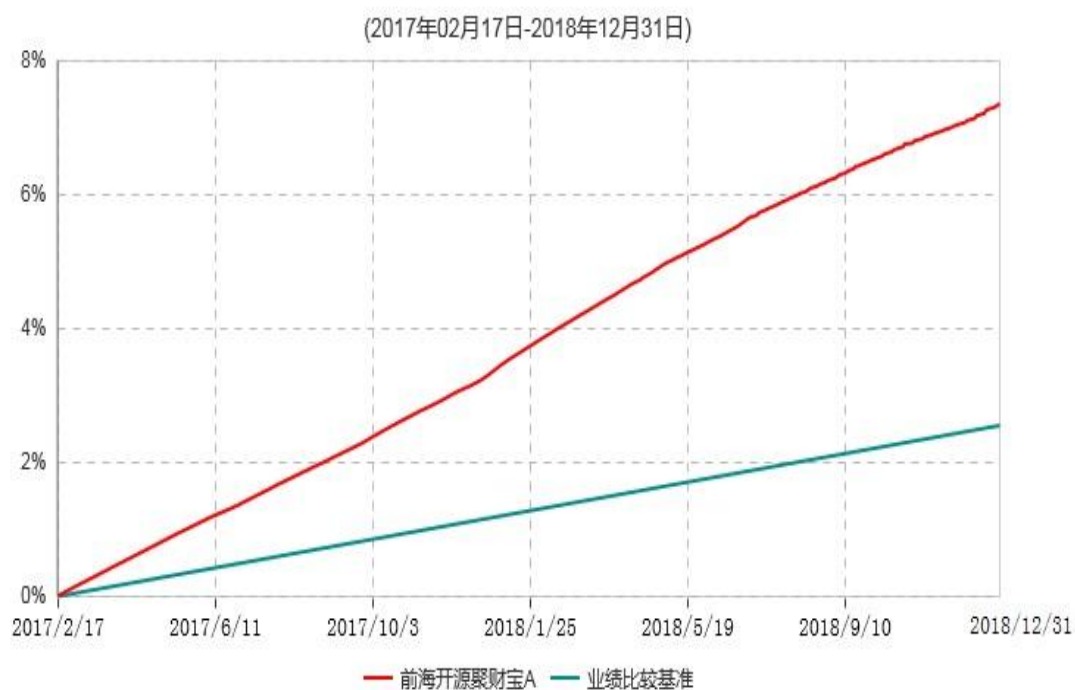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个月	0.8073%	0.0069%	0.3450%	0.0000%	0.4623%	0.0069%
过去六 个月	1.6968%	0.0059%	0.6900%	0.0000%	1.0068%	0.0059%
过去一 年	3.9322%	0.0046%	1.3688%	0.0000%	2.5634%	0.0046%
自基金	7.6894%	0.0035%	2.5613%	0.0000%	5.1281%	0.0035%

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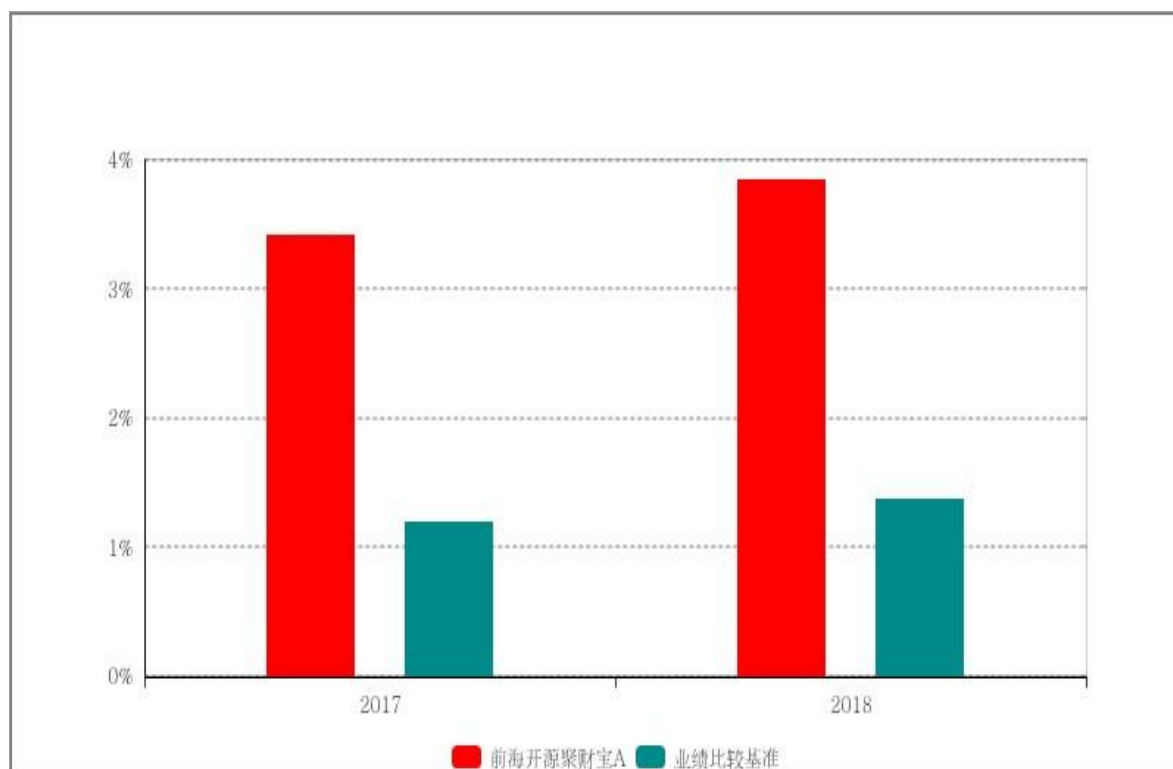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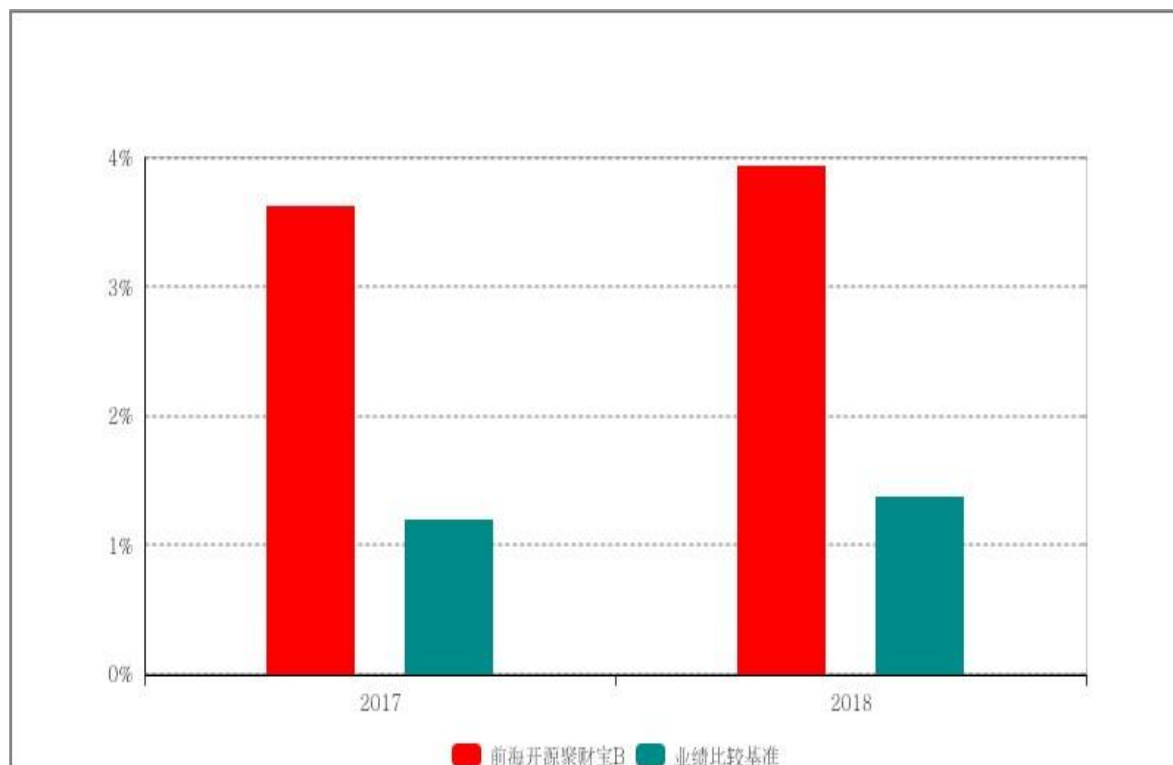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聚财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2月17日-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生效，2017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8年	6,989,265.80	—	58,046.82	7,047,312.62	—
2017年	288,844.04	—	2,987.30	291,831.34	—
合计	7,278,109.84	—	61,034.12	7,339,143.96	—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年	20,325,074.41	—	-98,497.46	20,226,576.95	—

2017年	28,853,081.71	-	116,681.96	28,969,763.67	-
合计	49,178,156.12	-	18,184.50	49,196,340.6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9.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8-03-07	-	16年	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林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12-25	-	4 年	林悦先生，应用经济学硕士。2014年至2016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债券交易员，2016年9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固定收益本部基金经理。
李炳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2-17	2018-03-07	5 年	李炳智先生，金融学学士。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现任职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债市经历了寻顶—慢牛—牛市节奏加快的过程。融资需求下滑逐步得到验证是债市走牛的主要支撑：一方面，融资需求下滑引发的经济悲观预期及货币政策的边际放松支撑债市走强；另一方面，融资需求下滑很大程度上是由非标压缩所致，而在非标到期未续作后银行部分原先投资于非标的资金投向了银行间市场，带动狭义流动性进一步宽松，以及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低风险资产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全年来看，收益曲线陡峭化下行。品种方面，国开表现好于国债，高等级表现好于中低等级。

本报告期内，十年国债收益从7月初的3.48%附近下行至12月底的3.20%附近，但期间收益率有所反复，受宽信用政策消息面刺激，8月中下旬曾短暂反弹至3.65%的水平。资金面总体保持宽松，3个月国有股份行同业存单利率长期维持在2.80%-3.20%之间，但受年底因素影响，12月中下旬资金面波动较为明显，6个月内短债跌幅较大，3个月国有股份行同业存单利率一度突破3.6%关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灵活的波段操作以增厚收益，并抓住银行缴税期和季末关

键时点积极配置高收益资产提升产品收益竞争力和产品规模，在保障组合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收益规模正反馈。同时，本产品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主要持有高等级高流动性存单，在保证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适时调整债券持仓比例和久期，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3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3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未来1年内，信用传导能否明显改善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债牛能否延续。从社融增速降幅收窄来看，信用传导边际上是改善的。但由于微观激励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在经济走弱的背景下，银行风险偏好回升难度较大，信用传导改善的空间可能会较为有限。如果信用传导不出现明显的改善，货币政策大概率维持宽松，债市牛市大概率延续牛市环境。不过由于一般存款获取难度较大而同业负债扩张受限，银行负债成本下行空间有限，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空间将受到制约。结合资金利率低位运行及短端收益下行空间有限，本组合将保持灵活的波段操作策略，同时利用资金面波动的时间窗口合理调整债券仓位，力争获取收益增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96,684.27	332,515,675.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514,984.26	278,404,509.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7,514,984.26	278,404,50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81,772.53	118,440,617.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969,913.53	1,734,51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8,5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7,063,354.59	731,133,85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506,437.73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86.62	93,784.57
应付托管费	18,095.54	37,513.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203.35	5,475.02
应付交易费用	29,244.46	12,550.59
应交税费	6,289.23	-
应付利息	46,897.64	-
应付利润	79,218.62	119,66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9,000.00	139,000.00
负债合计	82,124,673.19	408,09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4,938,681.40	730,725,763.8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938,681.40	730,725,7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063,354.59	731,133,857.1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99,158,792.04份；前海开源聚财宝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5,779,889.3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353,161.68	31,589,230.70
1. 利息收入	28,479,430.21	31,595,744.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76,533.63	23,221,122.66

债券利息收入	15,878,816.86	3,443,301.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24,079.72	4,931,320.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3,731.47	-6,51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73,731.47	-6,513.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079,272.11	2,327,635.69
1. 管理人报酬	1,062,965.76	1,441,057.51
2. 托管费	360,482.60	576,423.01
3. 销售服务费	255,358.08	89,695.38
4. 交易费用	48.07	-
5. 利息支出	980,021.34	66,059.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0,021.34	66,059.79
6. 税金及附加	6,196.26	-
7. 其他费用	414,200.00	154,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73,889.57	29,261,595.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3,889.57	29,261,595.0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7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0,725,763.83	-	730,725,76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73,889.57	27,273,88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787,082.43	-	-85,787,082.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81,965,856.67	-	3,281,965,856.67
2. 基金赎回款	-3,367,752,939.10	-	-3,367,752,939.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273,889.57	-27,273,889.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938,681.40	-	644,938,681.4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58,380.00	-	1,000,058,38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61,595.01	29,261,59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332,616.17	-	-269,332,616.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3,448,888.47	-	273,448,888.47
2. 基金赎回款	-542,781,504.64	-	-542,781,50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261,595.01	-29,261,595.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0,725,763.83	-	730,725,763.83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7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璁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6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

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0,058,380.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第01300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58,38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

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

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2,965.76	1,441,057.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993.48	133.4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1月修订）》及《前海开源聚财

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8年1月修订）》约定，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20%/年调整为0.15%/年。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482.60	576,423.0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1月修订）》及《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2018年1月修订）》约定，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5%/年。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32	0.00	408.3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2.15	36,261.24	44,113.39
合计	8,260.47	36,261.24	44,521.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9.31	71,138.27	85,977.58
合计	14,839.31	71,138.27	85,977.5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6,684.27	44,205.82	7,515,675.78	68,700.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08239	18中信银行CD239	2019-01-02	98.35	338,000	33,241,073.25
111809289	18浦发银行CD289	2019-01-02	99.18	500,000	49,589,262.71
合计				838,000	82,830,335.96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后无限位）× 数量。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98,331,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78,372,0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97,514,984.26	68.43
	其中：债券	497,514,984.26	68.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681,772.53	3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6,684.27	0.54
4	其他各项资产	3,969,913.53	0.55
5	合计	727,063,354.5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1,506,437.73	12.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1.20	12.6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7.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5.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9.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9.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12	12.6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15,757.11	6.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15,757.11	6.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280,425.62	18.6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37,218,801.53	52.29
8	其他	-	-
9	合计	497,514,984.26	77.1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9276	18浦发银行C D276	500,000	49,635,963.36	7.70
2	111809289	18浦发银行C D289	500,000	49,589,262.71	7.69
3	111818051	18华夏银行C D051	400,000	39,821,575.29	6.17
4	111821361	18渤海银行C D361	400,000	39,734,669.34	6.16
5	111815503	18民生银行C D503	400,000	39,663,915.63	6.15
6	111808239	18中信银行C D239	400,000	39,338,548.23	6.10
7	011800800	18杭金投SCP 005	300,000	30,131,042.08	4.67
8	011801401	18鲁国资SCP 005	300,000	30,000,740.16	4.65

9	111810223	18兴业银行C D223	300,000	29,868,208. 88	4.63
10	111806216	18交通银行C D216	300,000	29,764,654. 72	4.6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0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无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969,913.5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969,913.5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 开源 聚财 宝A	67,471	7,398.12	8,524,283.68	1.71%	490,634,508.36	98.29%
前海 开源 聚财 宝B	11	13,252,717.21	145,779,289.33	100.00%	600.03	0.00%
合计	67,482	9,557.20	154,303,573.01	23.93%	490,635,108.39	76.07%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

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2,479,947.29	8.14%
2	券商类机构	40,686,078.52	6.31%
3	其他机构	20,404,199.55	3.16%
4	基金类机构	12,000,000.00	1.86%
5	其他机构	10,009,361.63	1.55%
6	其他机构	5,051,486.24	0.78%
7	基金类机构	5,042,873.46	0.78%
8	个人	5,009,735.59	0.78%
9	个人	4,366,340.86	0.68%
10	基金类机构	3,858,595.56	0.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A	4,801,735.28	0.9620%
	前海开源聚财宝B	0.00	0.00%
	合计	4,801,735.28	0.7445%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前海开源聚财宝A	>10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A	0~10
	前海开源聚财宝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前海开源聚财宝A	前海开源聚财宝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58,380.00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12,682.12	712,213,081.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9,260,782.26	1,342,705,074.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8,614,672.34	1,909,138,266.7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158,792.04	145,779,889.3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该议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并自2018年1月23日正式实施。投资人敬请查阅基金管理人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有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5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530	528,590,017.47	6,233,337.18	534,823,354.65	-	0.00%
	2	20180208 - 20180322	-	201,581,809.97	201,581,809.97	-	0.00%
	3	20180323 - 20180522	-	338,178,684.26	338,178,684.26	-	0.00%
	4	20180328 - 2018040	-	201,58	201,58	-	0.00%

		9		1, 809. 97	1, 809. 97		
	5	20180605 – 20180612	–	150, 18 8, 148. 49	150, 18 8, 148. 49	–	0. 00%
	6	20180815 – 20180919	–	102, 47 9, 947. 29	50, 00 0, 000. 00	52, 479, 94 7. 29	8. 14%
	7	20181009 – 20181024	–	102, 47 9, 947. 29	50, 00 0, 000. 00	52, 479, 94 7. 29	8. 14%
	8	20181106 – 20181206	–	102, 47 9, 947. 29	50, 00 0, 000. 00	52, 479, 94 7. 29	8. 14%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 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 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 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 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 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 或按基金合同约定,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 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 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 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月2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进行调整。投资人敬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并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调整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